

2020 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锦标赛 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国马术协会

二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2020 年 10 月 16 日-18 日，上海

三、参赛单位

(一) 团体赛参赛单位为 2020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并完成 2020 年度中国马术协会注册手续。

(二) 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为 2020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运动员并完成 2020 年度中国马术协会注册手续。

四、竞赛项目

(一) 团体赛

(二) 个人赛

五、参赛资格

(一) 各参赛单位团体赛限报一个队 (4 人 5 马)，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不限。每名运动员可骑 2 匹马参赛，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。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工作人员 3 人，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。

(二) 参赛运动员需为中国国籍 (含华人华侨)，不分性别，年龄须达到 16 岁 (2004 年及以前出生) 并完成国家体

育总局 2020 年度注册手续及 2020 年度中国马术协会注册手续。

(三)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，马龄须达到 7 岁(2013 年及以前出生)。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，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。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，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。

(四)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，并由所在地、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，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6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。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及技术会通知为准。

(二)场地障碍赛分四轮进行。障碍数量为 12 道，其中一道双重障碍、一道三重障碍，一道水障，水障宽度为 3.5 米，团体赛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，个人赛行进速度每分钟 375 米。采用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。

比赛第一、二轮为团体赛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，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，如两队成绩相同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。第一轮不争取时间，第二轮争取时间。障碍高度 1.35 米-1.45 米，障碍宽度不超过 1.55 米，三横木宽度不超过 1.90 米。团体成绩评定以

全队通过规定路线失误少、第二轮比赛用时少为取胜标准，每轮取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的罚分相加，累计两轮成绩。如果两队罚分相同，时间相同，比较两队第二轮成绩中第三位骑手的比赛用时，用时少者，团体名次列前，如再相同，比较两队第二轮成绩中第二位骑手的比赛用时，用时少者，团体名次列前。团体赛作为个人赛的资格赛，累计两轮成绩，基础体能考核后 3 名运动员末位淘汰，个人总排名前 25 名进入个人赛决赛，如两轮罚分之总和相同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。

比赛第三、四轮为个人赛决赛，第三轮出场顺序按团体赛累计两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，如成绩相同，按第二轮出场顺序出场，第四轮出场顺序按第三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，如成绩相同，按第三轮出场顺序出场。基础体能考核末尾 4-6 名运动员每人加罚 4 分晋级第四轮比赛。障碍高度为 1.45 米-1.55 米，障碍宽度不超过 1.70 米，三横木宽度不超过 2.00 米。以两轮罚分之总和排列名次，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，则以第四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。前 3 名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两轮罚分之总和相同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。附加赛争取时间，行进速度每分钟 375 米，障碍为 6 至 8 道。若附加赛罚分相同，附加赛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七、裁判员和仲裁

(一)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,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,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(二)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,按中国马术协会《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》执行。

八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(一)团体项目实际参赛队不足 6 个,个人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8 个,取消该项目,实际参赛队(人马组合)不足 9 个,按参赛队(人马组合)数减一录取,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。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,其他名次颁发证书,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。团体冠军和个人前 3 名各奖奖杯一座。

(二)个人赛设“最佳马主奖”,个人赛冠军马匹的马主为最佳马主,颁发奖杯一座。

(三)比赛设“最佳马匹形象奖”,以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,颁发奖杯一座。

九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各参赛单位、运动员及马匹未完成国家体育总局及中马协 2020 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,报名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0:00 止。联系电话:010-87181877,联系邮箱:chinese_cea@163.com,联系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 508。逾期报名,按不参加论。截至比赛抽签前,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

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，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。

(二) 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。

十、器材和经费

(一)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。

(二)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。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，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一、其他

(一)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。未注射马流感疫苗的马匹将不得参赛。

(三) 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